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2016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3,767,155 (99.9992%)	10,000 (0.0008%)	是
2.	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213,774,655 (100.0000%)	0 (0.0000%)	是
3(a).	重選黃漢興先生連任董事	1,209,422,844 (99.6415%)	4,351,311 (0.3585%)	是
3(b).	重選王伯凌先生連任董事	1,209,444,244 (99.6438%)	4,323,711 (0.3562%)	是
3(c).	重選吳源田先生連任董事	1,213,231,427 (99.9555%)	540,428 (0.0445%)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4.	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1,209,304,262 (99.9987%)	15,600 (0.0013%)	是
5.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1,210,558,216 (99.7350%)	3,216,939 (0.2650%)	是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新增股份	1,099,082,563 (90.5509%)	114,691,292 (9.4491%)	是
7.	批准董事授權根據於2014年5月27日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根據任何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予以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1,125,734,813 (92.7466%)	88,039,901 (7.2534%)	是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為 1,402,137,996 股普通股（「股份」），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6 年 5 月 31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平井章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